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的鄂托克旗历史与文化展陈设计制作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托克旗文化和旅游局的鄂托克旗历史与文化展陈设计制作一体化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乾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乾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7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内蒙古乾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乾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MA13RPCQ6L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